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3	—	2021/5/14	2021/5/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746,3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349,27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3	—	2021/5/14	2021/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吴立、贾伟平、夏坤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本公告中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或需要了解的情况。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平台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答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3.网络平台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总经理孙山先生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利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7日（周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4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或需要了解的情况。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强

联系电话：0937-6719810或6719802

邮箱：ir@jugang.com

六、其他

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旗下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浙江北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及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丽珠集团各附属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2. 基于丽珠集团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方案机制，并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本次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3、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丽珠集团各附属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持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其生产经营计划中所对应的所需原材料现货交易数量。

5. 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者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上述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并不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人相对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销售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本身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 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期货交易操作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当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或与预期价格走势背离较大时，严格执行调整及修正套期保值实施方案机制，合理规避风险；在符合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匹配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期货品种进行交易。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9:15—09:25、09:30—11:30和11:3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名，代表股份数量146,238,7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38,280,604股的比例为22.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6名，代表股份数量19,818,3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0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1、2、3、4、6、7项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5项提案。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146,020,796	99,980	36,300
占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38,661,079	99,981	36,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	0

5. 关于2021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147,139,796	88,611	38,300
占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18,879,000
11,327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19,790,079	51,111	38,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	18,879,000
48,799		

6.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166,018,796	99,980	36,300
占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38,661,079	99,980	36,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	0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166,018,796	99,980	36,300
占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38,661,079	99,980	36,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	0

4. 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0467456040X2

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国路498号12幢21302、21319室

法定代表人：金士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04.429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1994年8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节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7456040X2

名称：上海金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0号楼2201、22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珏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4月21日至2058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以来，以积极实施既定的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细则》规定的上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85,604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总股本5,529,036,899股的0.05%，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4,472,606.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8,160股，公司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7,040股）。

3. 公司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回购当日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兼CEO汪林朋先生、执行总裁王宁先生、副总裁陈亮先生、财务总监朱卿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胡晓娟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效率和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5月9日(星期日)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uran.com.cn，或是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广大投资者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日）14:30开始（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端68号公司行政中心306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1人，代表股份375,802,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24,503,318股的26.38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371,735,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4,06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75,331,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46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5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269%；反对5,885股；反对4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0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4%。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5,331,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6%；反对4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5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73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4%；反对4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5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73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4%；反对4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5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73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4%；反对4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5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73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4%；反对4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5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73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4%；反对4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5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73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4%；反对4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5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73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4%；反对4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